

# 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

延大医一临床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本科教学督导组换届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科室、心脑血管病医院：

教学督导制度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对本科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反馈，对我院教学工作的改进、教学质量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》（延大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院第一届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任期已满，经2021年8月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本科督导组进行换届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

组 长：王建清

专 家：高晓红 赵开胜 李建龙 谷秀娟 周 静



任 期：2021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

职 责：

1. 对医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查、评估指导等，为临床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

2. 对随堂听课、评课，临床教学活动（如：临床见习、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小讲课、出科考核等）进行专项检查与指导。

3. 负责部署学期及学年的督导任务，撰写督导工作报告、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。

4. 对教学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开展调研，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。

5. 对教学态度认真、教学效果显著的教师，向教学部推荐奖励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每学期听课 12 学时，每学期督导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小讲课等每项临床教学活动 1 次。

2. 教学督导聘期为 2 学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聘任期间未能完成督导任务，取消督导资格，停止督导工作有关待遇。如因身体、工作等原因不能胜任，本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学部，由教学部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
3. 教学部作为督导组秘书处，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。

4. 督导组成员每学期结束撰写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1 份，提出整改及反馈意见。



### 三、激励措施

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延大附发〔2019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督导津贴：理论课 100 元/学时，临床见习 50 元/学时，实习教学活动 100 元/次。
2. 教学量化加分：组长 3 分/学年，专家 2 分/学年。
3. 教师职称晋升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4. 教师节评优活动中每年评选优秀督导专家 1 名。

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

2021年8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本院院领导

---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教学部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---

